

“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756532X12026200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皇城坳水运通道规划方案研究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297-GXZX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6982 号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成交供应商：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广西交通
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6]6982 号

合同编号： 12N0756532X120262004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供应商（乙方1）：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2）：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皇城坳水运通道规划方案研究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297-GXZX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3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合同总价 (元)
1	皇城坳水运通道 规划方案研究	开展皇城坳水运通道规划方案研究，提供研究成果。	1	项	1485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为 为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研究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乙方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费。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3、主要研究成果包括：

- (1) 皇城坳水运通道规划方案研究报告及附图；

(2) 皇城坳水运通道开发必要性及运输需求预测专题报告;

(3) 皇城坳水运通道航运开发条件专题报告;

(4) 皇城坳水运通道建设方案专题报告。

以上各项成果文件均提供电子版 1 份, 纸质版 20 份。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驻场服务保证

1、视工作开展需要及甲方要求, 乙方派遣 1-3 名工作人员至甲方驻场, 以与甲方协调对接, 推进项目研究工作。驻场人员需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在驻场工作期间, 由甲方进行日常管理。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派遣的驻场人员的工作表现, 向乙方提出调整驻场人员的建议。

2、驻场人员工作期限在合同有效期及后续服务期内, 并视甲方需求派遣驻场,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3、甲方应为驻场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办公设施, 以确保其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4、驻场人员在甲方驻场工作期间个人以及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伙食、印刷等)由乙方承担,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5、驻场人员的工作内容将根据本项目要求和项目工作需要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项目协调、技术支持、进度跟踪、演示汇报等。

6、驻场人员在甲方驻场工作期间, 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 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甲方未公开的信息与资料。

7、驻场人员在甲方驻场工作期间所创作的项目成果或开发的新技术, 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含驻场人员)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或接触的甲方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财务数据、决策信息、内部流程、未公开的政策文件、项目资料、研究成果等)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复制、使用或许可使用上述信息, 亦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信息进入公有领域之日止持续有效, 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免除。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含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3、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专题报告、附图、数据、模型、技术方案等)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及其完整所有权、使用权、修改权、转让权、许可权等, 自成果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事

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修改、披露、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成果。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乙方对其背景知识产权享有所有权，但乙方特此授予甲方一项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非独占的许可，允许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及后续使用、优化、委托第三方改进本合同成果之目的使用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并自提交最终成果日起提供 1 年的后续跟踪服务。服务地点：广西。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1) 签订采购合同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研究大纲；
- (2)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规划研究和各专题研究成果文件初稿；
- (3)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编制完成规划研究和各专题研究成果文件征求意见稿；
- (4)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编制完成规划研究和各专题研究成果文件送审稿；
- (5)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履约验收。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乙方逾期解决的，按照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本项目如果因政策或其他原因，由一个项目变更为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项目分别实施，使得对应的专项咨询服务也需要按多个项目单独编制报批的，上述约定时间自行转为一期交付批复成果文件时间，其它期交付批复成果文件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合同金额分三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金额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0000.00 元作为工作启动资金，其中，乙方 1 为¥140000.00 元，乙方 2 为¥60000.00 元；

(2) 交付成果文件征求意见稿并通过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136500.00 元，其中乙方 1 为¥795550.00 元，乙方 2 为¥340950.00 元，累计支付合同总额的 90%作为进度款；

(3) 完成合同履约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尾款，即¥148500.00 元，其中，

支付乙方 1 为¥103950.00, 乙方 2 为¥44550.00 元, 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注明: 每支付一笔款项前, 乙方必须分别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 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定价原则

1、本项目如果因政策或其他原因, 由一个项目变更为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项目分别实施, 使得对应的专项咨询服务也需要按多个项目单独研究的, 导致乙方工作量及成本增加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进行工作量及费用的变更。

2、因甲方为了优化研究方案或其他需要, 本合同已包含的相关咨询服务, 需要乙方增加研究工作内容或研究次数(处数), 导致乙方工作量及成本增加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进行工作量及费用的变更。

3、变更的定价原则: 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无政府指导价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 (2) 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费用。
-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2 、乙方责任:

(1) 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咨询服务研究活动, 及时处理各研究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 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 确保各项研究成果能及时满足后续工作要求。

(2) 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 及时按照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研究成果的审查意见进行完善修改, 修改时间计入乙方工作时间。

(3)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 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研究成果(包含电子版)。

(4) 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成果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提供任一期服务成果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不能对服务成果进行正常使用或者遭受其它

障碍、索赔情形的，因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造成逾期提交成果的按逾期处理。

4、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转包，如发现乙方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一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如服务期内累计有三次违约行为的，且经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同时承担以下全部责任：（1）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该退还义务不因任何抗辩事由而免除；（2）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8、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损失。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 67 号

联系人：陈权海

电话：0771-2115050

电子邮箱：/

2. 乙方 1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2 号楼

联系人：武哲宇

电话：15010007207

电子邮箱：wuzhy@tpri.org.cn

乙方 2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

联系人：黄露溪

电话：1111012200

电子邮箱：576758116@qq.com

3.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1和乙方2各执叁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6年6月30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新民路67号

法定代表人：刘可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1505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新民路支行

账号：4500 1604 2580 5050 2680

邮政编码：530000

乙方2：（章）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

法定代表人：韦作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43758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路支行

账号：627541661916

邮政编码：530029

乙方1：（章）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2026年6月30日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昕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780294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支行

账号：11042601040001815

邮政编码：100028